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为顺利推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的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与比亚迪协商一致，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22年9月28日所签《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履行。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和比亚迪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同比亚迪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拟将所持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的股份（截至2022年9月28日，为240,247,195股）对应的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给比亚迪行使。

为顺利推进比亚迪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合作，经蜀道集团与比亚迪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蜀道集团委托比亚迪行使四川路桥表决权的事项已于2022年9月30日终止。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乙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

	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三、《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占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的 5% 的股份 240,247,195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为顺利推进比亚迪与四川路桥的业务合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事宜，形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终止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无需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任何义务。

2、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签署的期间内，《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均未实际履行，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存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而需要向对方或者四川路桥承担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蜀道集团、比亚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述权益变动事宜未实际发生，基于权益变动事实的终止履行，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对蜀道集团和比亚迪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